

**第 1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經費增核案，經費計 7,946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因應高雄老年人口逐年增加，中央原核定照顧管理人員 90 人經費降為 22 人，造成業務推動困難，建請中央恢復原核定補助經費。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5.3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21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經費增核案，經費計 7,946 萬 9,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5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224 號函辦理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照顧管理人力推動長照服務，113 年補助本府「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經費，藉以提升長照服務量能及品質，並核定補助金額為 2 億 4,922 萬元整，本府自籌款 770 萬 8,000 元（自籌比例百分之三），需經費計新台幣 2 億 5,692 萬 8,000 元。
- 三、本市編列 113 年預算時，衛生福利部尚未核定 113 年補助經費，俾利辦理計畫中照顧管理人力薪資、相關業務費和管理費等，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 5 日衛部顧字第 1120127809 號函，參考 112 年度計畫核定經費，先行納入本局 113 年預算，1 億 7,745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 億 7,213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532 萬 4,000 元）。
- 四、綜上，請准予辦理經費增核計 7,946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7,708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238 萬 4,000 元），墊付金額計新臺幣 7,946

萬 9,000 元整，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依程序辦理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補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五、檢送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六、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5 日本府第 6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允文

聯絡電話：(02)8590-6296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296@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各縣市照管人力預算匡列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獎助地方政府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預算匡列表1份，請貴府依表列獎助額度納入113年度預算及編列地方自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1年8月23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9號函、長照十年計畫2.0核定本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作業手冊辦理。
- 二、有關獎助貴府積極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請依附件所列獎助額度納入113年度預算，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為10%以上，第2級為5%以上，第3級至第5級為3%以上。
- 三、實際補助照管人員員額及經費，俟貴府依規定提報長照2.0整合型計畫送部審查後核定之，並按中央分攤比率予以撥款，再請按核定之補助經費辦理追加(減)預算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

113年度各縣市照管人力預算匡列表						
縣市	經費(元)	員額(暫列)				
	中央補助款	中心員額			分站員額	總計
		照管專員	照管督導	小計	照管督導	
全國	1,738,110,000	1,784	264	2,048	27	2,075
臺北市	136,570,000	158	23	181	-	181
新北市	188,180,000	199	29	228	2	230
桃園市	113,230,000	124	18	142	-	142
臺中市	181,970,000	194	28	222	-	222
臺南市	144,870,000	151	22	173	1	174
高雄市	249,220,000	258	37	295	2	297
基隆市	22,600,000	24	4	28	-	28
新竹市	20,900,000	21	3	24	-	24
新竹縣	34,260,000	33	5	38	1	39
苗栗縣	43,190,000	41	6	47	1	48
南投縣	60,130,000	59	9	68	2	70
彰化縣	74,210,000	75	11	86	-	86
雲林縣	56,780,000	58	9	67	-	67
嘉義市	18,360,000	18	3	21	-	21
嘉義縣	64,090,000	66	10	76	1	77
屏東縣	96,750,000	97	14	111	3	114
宜蘭縣	32,570,000	34	5	39	-	39
花蓮縣	75,440,000	71	11	82	4	86
臺東縣	60,910,000	52	8	60	5	65
澎湖縣	27,340,000	22	4	26	2	28
金門縣	29,100,000	24	4	28	2	30
連江縣	7,440,000	5	1	6	1	7

備註：  
 一、照管人員薪資請依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薪級標準表之規定。  
 二、實際補助照管人員及經費，俟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提報計畫送部審查核定後，依中央分攤比率予以撥款。  
 三、請各縣市配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請貴府依業務分工估算後納入113年度預算及編列地方自籌款。  
 四、分站除表列增補員額外，應依分站所轄服務量派駐照管專員提供服務。

高雄市政府113年度提請先行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13年「長照十年計畫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增核案	77,085,000	2,384,000	79,469,000	衛生福利部	中央補助款7,708萬5,000元及配合款238萬4,000元，總計7,946萬9,000元，擬納入113年度追加預算或114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77,085,000	2,384,000	79,469,000		

第 2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 113 年度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之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拆除重建及 70 期重劃區公園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費用乙案，經費計 1,414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5.3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 113 年度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之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拆除重建及 70 期重劃區公園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費用乙案，經費計 1,414 萬 1,000 元，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773 號函辦理。
- 二、因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本府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旨揭計畫，擬將本市閒置空間或土地進行拆除重建或新建為日照中心，本案經衛福部核定共 2 案，113 年度補助金額合計 1,201 萬 9,000 元整，本府自籌款 212 萬 2,000 元整，需求經費計新台幣 1,414 萬 1,000 元，補助案件如下：
  - (一)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拆除重建工程：中央補助 191 萬 6,000 元，本府自籌款 339,000 元（自籌比例 15%）。
  - (二)前鎮區 70 期重劃區公園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中央補助 1,010 萬 3,000 元，本府自籌款 178 萬 3,000 元（自籌比例 15%）。
- 三、本案因未能及時納入 113 年地方政府預算編列，請准予辦理本計畫墊付款案，包括中央補助款 1,201 萬 9,000 元整及本府自籌款 212 萬 2,000 元整，墊付金額計新台幣 1,414 萬 1,000 元，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規定，並依同要點第 46 點規定，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俟同意後送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四、檢送 11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五、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本府第 6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勝傑  
聯絡電話：(02)8590-625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5707@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前瞻第四期第二梯次核定表 (A210000001\_1121962773\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三期至第五期（第四期第二梯次）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拆除重建工程及前鎮區70期重劃區公園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經費請增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9月13日高市府衛長字第11239473100號函。
- 二、查本部前以112年8月1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045號函核定旨揭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254萬2,000元（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拆除重建工程）及2,572萬4,000元（前鎮區70期重劃區公園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在案。
- 三、考量貴府實際規劃所需，經審酌本次修正內容，符合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



作業要點」之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項下之執行重點與原則之規定，本部同意補助旨揭2案（修正後核定表詳如附件）：

- (一)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拆除重建工程：同意補助請增物價調整費用191萬6,000元（化整至千位數）；另有關建物拆除費55萬1,565元，非本要點補助項目，請自籌經費辦理。
- (二)前鎮區70期重劃區公園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增加百分之三十之其他衛生福利服務用途面積，同意補助1,010萬3,000元（化整至千位數）。

四、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以下稱補助作業要點）及該要點附件3-1撥款原則，分5次撥款，應備文件詳如核定表，各期撥款條件及比率說明如下：

- (一)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
- (二)第2期：基本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5%。
- (三)第3期：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
- (四)第4期：工程進度2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5%。
- (五)第5期：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

五、旨揭經費補助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長期照顧司



裝

訂

線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衛生福利部前哨基礎建設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臺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第四期第二梯次撥款表														
序號	縣市	建物類型	案件名稱	工程類型	規劃新建服務內容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千元)	核定金額(千元)					核定補助項目	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小計	總計			
1	高雄市	其他空地開置空間/土地	曾文區高港派出所新建日間照顧中心於寮寮重建工程	新建	日間照顧中心	26,456	規劃設計監造	463	925	154	1,542	24,458	15%	核定金額以每平方公尺57,780元計；另核定經費以1棟總樓地板面積420平方公尺計。 一、計畫年期期間： (一) 規劃設計決標：112年12月1日 (二) 細部設計決標：113年6月1日 (三) 工程採購決標：113年8月1日 (四) 工程進度達30%：114年2月1日 (五) 工程進度達60%：114年7月1日 (六) 工程竣工：114年9月1日 (七) 核銷結算：114年12月1日 (八) 開辦服務：115年2月1日 二、計畫年期期間： (一) 規劃設計決標：112年12月1日 (二) 細部設計決標：113年6月30日 (三) 工程採購決標：113年10月31日 (四) 工程進度達30%：114年4月30日 (五) 工程進度達60%：114年8月1日 (六) 工程竣工：114年12月31日 (七) 核銷結算：115年3月31日 (八) 開辦服務：115年10月31日
							工程	6,300	1,916	14,700	22,916			
2	高雄市	其他空地開置空間/土地	曾文區70里眷村區公園新建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	日間照顧中心	48,965	規劃設計監造	524	1,047	1,745	35,827	15%	核定金額以每平方公尺57,780元計；另核定經費以1棟總樓地板面積685.71平方公尺計。 一、計畫年期期間： (一) 規劃設計決標：112年12月31日 (二) 細部設計決標：113年6月30日 (三) 工程採購決標：113年10月31日 (四) 工程進度達30%：114年4月30日 (五) 工程進度達60%：114年8月1日 (六) 工程竣工：114年12月31日 (七) 核銷結算：115年3月31日 (八) 開辦服務：115年10月31日	
							工程	7,194	10,103	16,785				34,082
							總計	14,481	13,991	31,813	60,285			

備註：  
一、涉及政府採購事項，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類補助經費撥款應備文件及撥款條件，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撥款應備文件：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發包契約書副本、領據、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名稱、帳號。  
(二) 各類撥款條件及所需文件：

第一階段：規劃設計監造發包  
30%  
第二階段：基本設計核定  
65%  
第三階段：工程發包  
30%  
第四階段：工程進度20%  
65%  
第五階段：工程完工估量驗收  
5%

撥款條件	可請撥金額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	工程發包金額	
第一階段：規劃設計監造發包	30%	30%	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款項應備文件。 俟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基礎上同比率撥付。
第二階段：基本設計核定	65%	65%	基本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款項應備文件及驗收證明。 俟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基礎上同比率撥付。
第三階段：工程發包	30%	30%	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請檢附款項應備文件及驗收證明。 俟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基礎上同比率撥付。
第四階段：工程進度20%	65%	65%	工程進度達2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5%，請檢附款項應備文件、驗收證明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俟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基礎上同比率撥付。
第五階段：工程完工估量驗收	5%	5%	完成工程估量及驗收後，撥付全部預計已撥付款項結算數之差額，請檢附款項應備文件、驗收證明及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估量單表、業務結算驗收證明)。 俟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基礎上同比率撥付。

三、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核定經費實際支出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四、計畫條件有關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事項，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臺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及「112年公共服務費用編制標準表」辦理。該補助款之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居住地區者，不受該類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 年度前瞻 基礎建設計 畫-公共服務 據點整備-整 建長照服務 據點計畫	12,019,000	2,122,000	14,141,000	衛生福利部	中央補助款 1,201 萬 9,000 元及本府自籌 款 212 萬 2,000 元，合 計 1,414 萬 1,000 元，擬 於 113 年度追 加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 算，並進行帳 務轉正。
總計	12,019,000	2,122,000	14,141,000		

明細如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高雄市政府  
113年度增核金額表

案件名稱	中央	自籌(15%)	合計
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 間照顧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1,916,000	339,000	2,255,000
前鎮區70期重劃區公園布 建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	10,103,000	1,783,000	11,886,000
合計	12,019,000	2,122,000	14,141,000

##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第 3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13 年度預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13.5.3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20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13 年度預算書。

**說 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預算書經該法人 112 年 9 月 13 日第四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12 日第 6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  
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 113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總說明	
（一）概況.....	第 1 頁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第 2 頁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第 4 頁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第 4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第 9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0 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第 11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13 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第 17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8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9 頁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第 20 頁

# 一、總說明

##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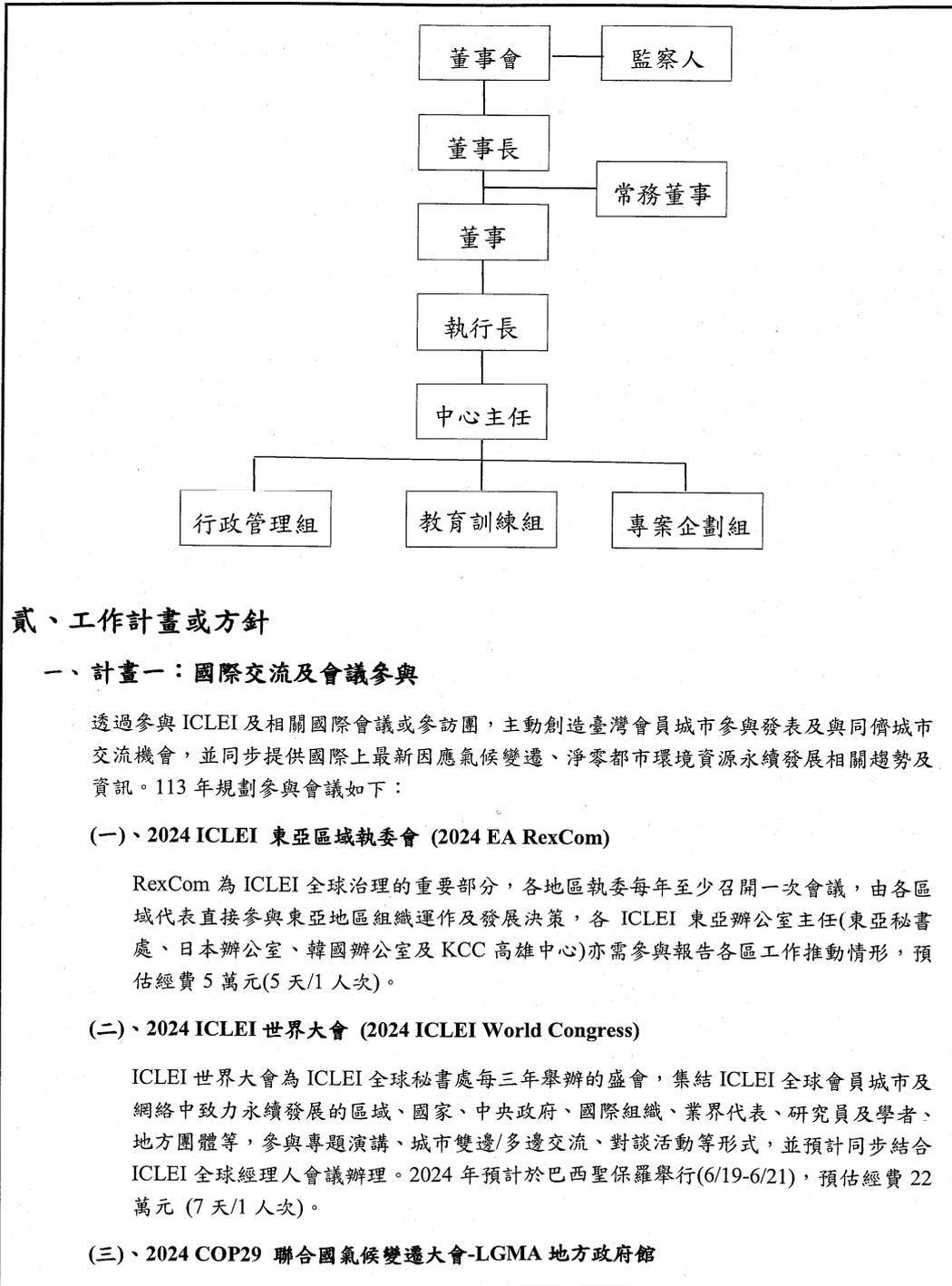
本會依民法、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暨高雄市與 ICLEI-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簽署之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 (Kaohsiung Capacity Center, 簡稱 ICLEI KCC) 設置同意書, 訂為「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

##### **二、設立目的**

本會為 ICLEI 東亞地區訓練與專業知識的分享平台, 在運作期間將加強 ICLEI 會員城市、臺灣城市或其它東亞地區之城市之間的互動與連結, 並且在不同的地方政策與管理上, 推動永續解決方案。

##### **三、組織概況 (另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設董事會, 依規定可置董事 7~15 人, 現由高雄市政府遴聘羅達生、張瑞璋、張淑娟、蔡宛芬、張硯卿、謝文斌、吳文彥、Gino Van Begin、翁朝棟、黃暉榮、連興隆、高志明、丁澈士、林怡利擔任, 任期 3 年, 期滿得連任; 董事長 1 人, 由高雄市陳其邁市長擔任, 常務董事 1 人, 由高雄市羅達生副市長擔任, 董事會掌理本基金之籌集、管理、運用及稽核、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本會設監察人 2~5 人, 現由高雄市政府遴聘黃世宏及黃馨瑩擔任, 由黃世宏擔任常務監察人。本會置執行長及中心主任各 1 人, 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目前執行長由高雄市環保局張瑞璋局長擔任, 中心主任由楊宜升擔任(自 111 年 9 月 19 日起)。中心主任下設置行政管理組、教育訓練組、專業企劃組, 推動相關工作。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一：國際交流及會議參與**

透過參與 ICLEI 及相關國際會議或參訪團，主動創造臺灣會員城市參與發表及與同儕城市交流機會，並同步提供國際上最新因應氣候變遷、淨零都市環境資源永續發展相關趨勢及資訊。113 年規劃參與會議如下：

**(一)、2024 ICLEI 東亞區域執委會 (2024 EA RexCom)**

RexCom 為 ICLEI 全球治理的重要部分，各地區執委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各區域代表直接參與東亞地區組織運作及發展決策，各 ICLEI 東亞辦公室主任(東亞秘書處、日本辦公室、韓國辦公室及 KCC 高雄中心)亦需參與報告各區工作推動情形，預估經費 5 萬元(5 天/1 人次)。

**(二)、2024 ICLEI 世界大會 (2024 ICLEI World Congress)**

ICLEI 世界大會為 ICLEI 全球秘書處每三年舉辦的盛會，集結 ICLEI 全球會員城市及網絡中致力永續發展的區域、國家、中央政府、國際組織、業界代表、研究員及學者、地方團體等，參與專題演講、城市雙邊/多邊交流、對談活動等形式，並預計同步結合 ICLEI 全球經理人會議辦理。2024 年預計於巴西聖保羅舉行(6/19-6/21)，預估經費 22 萬元 (7 天/1 人次)。

**(三)、2024 COP29 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LGMA 地方政府館**

ICLEI 為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中地方政府之氣候談判諮商代表，每年度皆於 COP 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中與國際夥伴共同籌劃 LGMA (Local Governments and Municipal Authorities Constituency) 地方政府館，結合當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議題，辦理地方政府相關座談、對話與會議活動。近年參與者除地方政府外，亦有國際組織、智庫、青年、社會企業等代表，交流城市氣候緊急狀態因應行動、調適、淨零減緩、能源轉型、城市糧食、循環發展及公正轉型等議題，由 ICLEI 各區域辦公室人員協助現場活動，預估經費 38 萬元(10 天/1 人次+8 天/1 人次)。

#### (四)、2024-2026 淨零人才國際培力及交流專案系列-ICLEI 亞太淨零城市技術參訪及交流團

結合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淨零人才培力計畫，本會預計與高雄市政府共同協力推動中長期淨零人才國際培力及交流專案，善用 ICLEI 網絡連結東亞或亞太區域城市同儕及智庫機構，以 ICLEI 臺灣會員城市中高階技術人員為主要成員，每年度籌劃一場亞太區技術交流與參訪團，KCC 人員國際差旅等經費預估 10 萬元(6 天/1 人次)。

### 二、計畫二：淨零及永續專題氣候研習班

為建立臺灣及東亞地區城市永續、淨零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協助推動地方環境資源之有效利用及韌性發展，ICLEI KCC 除將持續辦理氣候變遷應變及永續發展能力之培力工作，亦將帶入淨零及公正轉型等最新議題，使用 ICLEI 及 ICLEI KCC 出版品為教材，協力國內外各專業夥伴，辦理以 ICLEI 五大策略路徑為主軸的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如(1)城市淨零策略及能源轉型、(2)城市韌性與調適行動、(3)循環城市發展(糧食、能資源)、(4)自然共生城市(自然基礎解決方案、碳匯)、(5)打造人本宜居城市等相關議題。每場次課程時間為一日，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及互動式工作坊。課程人數規模為 30-40 人，2024 年預計至少辦理三場次，每場次預估約 30 萬元，共 90 萬元。

**預期效益：**本氣候研習班計畫預期能擴大 ICLEI KCC 與國內外學術單位、智庫與機關的合作，將 ICLEI 相關倡議、工具及教材推廣至公務單位、顧問單位、教育機構及民眾。同時也提高 ICLEI KCC 的能見度及累積知識產出。

### 三、計畫三：亞太氣候中和及智慧城市國際會議

擴大高雄市國際能見度及深化區域倡議領導力，擬結合既有亞洲軟性聯盟倡議(如 ALP 亞洲低碳策略夥伴)，或每年度國際大型展會與活動(如智慧城市展覽與論壇)，爭取主辦或協辦相關論壇，邀請 ICLEI 東亞區域辦公室共同參與及協助，結合論壇或城市參訪，展現高雄與其他臺灣城市之氣候中和作為與永續發展成果及智慧解方。

本國際會議為期約 1 日，內容包括專題論壇或座談(淨零與低排放發展、能源轉型與潔淨能源、韌性與調適、循環城市與供應鏈、自然基礎解決方案、城市人本交通與生態物流、公正轉型、綠色融資或青年參與)及城市參訪。預計邀請國際專家約 3 人來台，預估經費為 90 萬元。

**預期效益：**(1)結合 ICLEI 五大路徑，引入區域與國際間最新的永續發展政策及技術方案、(2)城市同儕透過本會議互相學習交流在氣候中和及調適策略的推動經驗、(3)協助高雄與臺

灣城市宣揚市政成果及作國際宣傳，展現氣候行動領導力。

#### 四、計畫四：ICLEI 活動推廣及 KCC 成果展現

優化 ICLEI KCC 網站版面架構，經營 i-News 電子報、社群等自有宣傳管道，摘譯 ICLEI 及 ICLEI KCC 重要消息、國際因應氣候變遷、都市永續發展等相關資訊、ICLEI 城市網絡案例、國際重要報告摘要等相關資訊分享；另與 ICLEI 總部及其他組織、辦公室合作出版刊物，包含選譯符合在地需求的出版品，或協助地方會員城市於 ICLEI 管道展現城市亮點案例。

本計畫為全年度計畫，經費需求除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外包費支應外，於其他專業服務費（含網站版面優化及維護；每月最新消息、電子報撰稿和編排等服務）編列計 24 萬元。

**預期效益：**(1)具體呈現 ICLEI KCC 在教育訓練成果、能力發展、國際交流等成果、(2)協助會員城市將其城市亮點與國際接軌、(3)提供會員城市及讀者國際氣候及永續重要資訊、(4)提升 KCC 作為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資訊分享樞紐之能見度。

### 參、本(113)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實況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8,500,000 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8,500,000 元。
- (二)、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30,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000 元，增加 90,000 元，約 225%。
- (三)、本年度勞務成本 4,49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03,000 元，增加 195,000 元，約 4.53%。
- (四)、本年度管理費用 3,789,599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17,989 元，減少 428,390 元，約 10.16%。
-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42,401 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19,011 元，增加 323,390 元，約 1,701.07%。

#### 二、現金流量實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401 元。
-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42,401 元，係期末現金 35,288,562 元，較期初現金 34,946,161 元增加之數。

####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4,946,161 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342,401 元，期末淨值為 35,288,562 元。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一) 決算結果：

### 1.收支營運實況

- (1) 業務收入：111 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8,000,000 元，較預算數 8,500,000 元，減少 500,000 元，約 5.88%。
- (2) 業務外收入：111 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32,622 元，較預算數 40,000 元，增加 92,622 元，約 231.56%。
- (3) 勞務成本：111 年度勞務成本決算數 2,335,165 元，較預算數 4,106,000 元，減少 1,770,835 元，約 43.13%。
- (4) 管理費用：111 年度管理費用決算數 1,387,875 元，較預算數 4,430,321 元，減少 3,042,446 元，約 68.67%。
- (5) 本期餘絀：111 年度賸餘 4,409,582 元，較預算數 3,679 元，增加 4,405,903 元，約 119,758.17%。

### 2.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決算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533,204 元，較預算數淨增 2,529,525 元，約 68,755.78%。

### 3.淨值變動實況

上年度淨值為 30,517,568 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4,409,582 元，截至本年度淨值為 34,927,150 元。

### 4.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流動資產為 33,556,116 元，其他資產 1,636,867 元，資產合計 35,192,983 元；負債為 265,833 元，基金 8,090,601 元，累積餘絀 26,836,549 元，負債及淨值合計 35,192,983 元。

## (二)111 年成果概述

### 1.主協辦專案計畫/活動(共 6 場)

依 ICLEI 五大路徑—低排放發展、自然基礎發展、循環發展、韌性發展及公平與人本發展，規劃籌辦各項專業訓練和論壇。

#### (1) 2 月 16 日「城市淨零與能源轉型工作坊」(線上，主辦)

ICLEI KCC 協同 ICLEI 總部永續能源團隊，與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國際氣候發展智庫(ICDI)共同發展地方能源治理領航城市計畫(LEGRs Pilot City Program, LEGRs)，研討撰擬地方能源治理評分系統及指引，辦理能源轉型工作坊，促進同儕交流。

本工作坊規劃兩日課程，原本為實體方式，後因應疫情而改為全線上辦理。培力地方低碳永續、節能減碳、綠色產業推動的專業知識，以「淨零轉型與國際參與」及「能源效率與綠色產業」為主題，受訓對象為全國 22 個縣市的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委辦執行單位，並以實際推動城市政策、CDP Cities 填報，以及國際永續事務推廣及參與的局處為主，包括產業發展、經濟發展、建築管理、環境保護、工商發展、建設、觀光、主計等相關局處，兩天共計 156 人次線上參與。

**達成效益：**(1) 建構台灣全國 22 縣市公務人員對淨零及能源轉型之認識與意識；(2) 促進非 ICLEI 會員城市對 ICLEI 之認識，累積專業培訓課程講師群資料庫；(3) 98%滿意課程主題、內容規劃及授課師資專業度，88%對於整體流程及時間安排表示滿意。

**(2) 5月30日「邁向2050零碳未來－農業循環經濟轉型工作坊」(線上，共同主辦)**

ICLEI KCC 與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同主辦，因應疫情採視訊進行，目的為強化高雄市政府相關業務單位對於循環經濟的認知深度及觀點，與會者為高雄市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研考會、農業局等相關業務之主管和承辦，約有 35 人次線上參與。

**達成效益：**(1) 提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人員對循環經濟之認知與意識；(2) 提升公務人員於規劃、管理與考核其轄內相關永續發展計畫與專案的能力。(3) 鼓勵地方政府接軌國際循環經濟趨勢。

**(3) 9月1日「高雄2050淨零及循環經濟國際論壇」(共同主辦)**

ICLEI KCC 與高雄市政府共同主辦，邀集產官學研重要人士，藉由論壇對話，互通邁向淨零的理念和行動方案。論壇開場邀請英國、荷蘭、澳洲、德國、美國等代表暢談國家淨零目標與願景，產業界龍頭代表亦以實際行動支持淨零；隨後進行「淨零排放」與「循環經濟」雙主題平行交流論壇，由來自臺灣及國際約 14 位講者發表報告。本次論壇實體出席人數為 262 人，線上論壇實際出席人數為 172 人。

**達成效益：**(1) 透過論壇宣示高雄市淨零決心，邀請國際及產業界代表以實際行動支持淨零，促進軟性公私夥伴關係，亦累積 ICLEI KCC 與產業連結；(2) 知識分享「淨零排放」與「循環經濟」最新國際發展趨勢與解方；(3) 產業界踴躍參與，約佔出席人數的 89%。

**(4) 9月17日「高雄市淨零碳排與綠能環境研討會」(協辦)**

本研討會由臺灣環境保護聯盟主辦，ICLEI KCC 協辦，藉由政策宣導與問卷填寫，增進與會者對於淨零碳排的認知，培力綠色能源知能、信念、環保行動與環境素養，並安排再生能源綠電案場參訪，約有 94 人參與。

**(5) 11月4日「ESG企業誠信治理與國際淨零趨勢研討會」(協辦)**

本研討會由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主辦，ICLEI KCC 協辦，楊宜升主任受邀以「全球地方政府氣候與永續治理趨勢」為題發表報告。會中亦邀請 ESG 產官學研權威分享尖端國際趨勢、協助產業轉型及開拓市場商機，強化公司誠信治理，創造合理利潤，始得永續發展。

**(6) 11月17日「第五屆全球企業永續論壇－淨零前線：全球地方治理新挑戰」(主辦)**

ICLEI 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共同主辦，邀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個 ICLEI 臺灣會員城市，分享實踐淨零目標的路徑上，公私協力的機制及實務上的挑戰，與來自產學界的淨零專家，共同探究下階段關鍵的淨零在地化策略。共有來自公務部門、企業組織、NGO 代表、大專院校等約 60 人參與。

**達成效益：**(1)透過 GCSF 論壇，增進與 TAISE 合作關係並達到觸角延伸企業/產業之目的；(2)促進台灣會員城市同儕交流，探究下階段關鍵的淨零在地化策略；(3) 提升 ICLEI 台灣會員城市之公私協力與淨零在地化知能。

## 2.會員服務及國際交流 (共 4 場活動)

### (1) 5 月 11 日~13 日「ICLEI 世界大會」

「ICLEI 世界大會：馬爾默峰會」(ICLEI World Congress: The Malmö Summit)於瑞典馬爾默舉行，ICLEI KCC 協助高雄市、新北市洽詢線上發表機會；邀請臺灣會員城市參與線上會議；ICLEI KCC 協助桃園市政府以 EcoLogistics 社群主席身分率團參與，與 ICLEI 交通部門負責人進行一對一訪談，參與生態物流進階班工作坊，與各城市交流推動生態物流所面臨的挑戰與解決方案。

### (2) 10 月 3 日~7 日「2022 年大膽城市論壇」(2022 Daring Cities)(線上)

第三屆「大膽城市論壇」採視訊進行，ICLEI KCC 協助工業技術研究院線上發表與 ICLEI KCC、國際氣候發展智庫(ICDI)共同開發的地方能源治理評分系統(簡稱 LEGRS)；亦邀請臺灣會員城市參與線上會議，期盼藉此提升 ICLEI 台灣會員城市應對氣候緊急情況的能力，對創新氣候行動有更多瞭解，並增進全球夥伴關係。

### (3) 11 月 6 日~8 日埃及沙姆沙伊赫「聯合國第 27 屆氣候變遷大會」(COP27)(線上)

ICLEI KCC 於 COP27 籌備期間，積極洽詢臺灣會員城市出席及參與報告意願，會議期間除了邀請臺灣會員城市參與 COP27-LGMA 多層次行動館系列線上活動及會議，亦協助安排臺灣 NGO 代表講者參與 LGMA 場次分享，提供城市永續/氣候行動相關宣傳影片和圖片於會場播放，增加城市的國際能見度。

### (4) 12 月 22 日「ICLEI 東亞地區執行委員會會議」(線上)

出席 2022 年「ICLEI 東亞地區執行委員會」，由楊宜升主任報告 2022 年業務執行成果及 2023 年工作規劃，並協助新北市謝政達副市長(現擔任 ICLEI 東亞地區執行委員之一)參與會議，由楊主任報告台灣城市會員狀況、組織治理、區域專案及夥伴關係，以及 ICLEI 五大路徑之行動方案。

## 3.ICLEI 活動推廣及 KCC 成果展現

### (1) 經營社群媒體

透過(臉書)宣傳 ICLEI KCC 主辦、協辦及受邀參與之活動訊息；分享氣候變遷、永續發展韌性調適等相關主題之資訊。

### (2) 城市案例發表

發表 2022 年全球智慧解決方案報告書(GSSR)，邀請及協助 ICLEI 臺灣會員城市參與投稿 2023 年 GSSR；協助屏東縣編輯、校對暨協調發表「變革性行動計畫」(Transformative Actions Program, 簡稱 TAP)案例報告。

**二、上(11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 (一)112 年 1-5 月份業務收入 0 元，業務外收入為 60,434 元，收入總額合計 60,434 元，較預計數 3,558,333 元，減少 3,497,899 元，約 98.3%，主要係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 800 萬元尚未撥入。
- (二)112 年 1-5 月份勞務成本 751,756 元，管理費用 884,172 元，支出總額合計 1,635,928 元，較預計數 3,550,412 元，減少 1,914,484 元，約 53.92%，主要係國際活動及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舉辦，及本會員工並未補齊，相關管理費用並未支出。
- (三)以上 112 年 1-5 月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1,575,494 元，較餘絀預計數 7,921 元，短絀增加 1,583,415 元，主要係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款尚未撥入。

二、主要表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132,622	100.00	收入總額	8,630,000	100.00	8,540,000	100.00	90,000	1.05	
8,000,000	98.37	業務收入	8,500,000	98.49	8,500,000	99.53	0	0	
132,622	1.63	業務外收入	130,000	1.51	40,000	0.47	90,000	225	
3,723,040	45.78	支出總額	8,287,599	96.03	8,520,989	99.96	-233,390	-2.74	
3,723,040	45.78	業務支出	8,287,599	96.03	8,520,989	99.96	-233,390	-2.74	
2,335,165	28.71	勞務成本	4,498,000	52.12	4,303,000	48.08	195,000	4.53	
1,387,875	17.07	管理費用	3,789,599	43.91	4,217,989	51.88	-428,390	-10.16	
4,409,582	54.22	本期餘絀	342,401	3.97	19,011	0.04	323,390	1,701.07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賸餘(短絀)			342,401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0,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12,401		
	收取利息			130,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40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42,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946,1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288,562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8,000,000	業務收入	8,500,000	8,500,000	
0	勞務收入	300,000	300,000	計畫收入
0	受贈收入	200,000	200,000	個人或團體捐贈收入
8,00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8,000,000	8,000,000	環境保護基金補助
132,622	業務外收入	130,000	40,000	
132,622	財務收入	130,000	40,000	以高雄銀行牌告利率估算利息收入
8,132,622	總計	8,630,000	8,540,000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b>2,335,165</b>	<b>勞務成本</b>	<b>4,498,000</b>	<b>4,303,000</b>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 4,49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03,000 元，增加 195,000 元，主要係國外旅費增加(航程較遠)等。
<b>1,970,201</b>	<b>服務費用</b>	<b>3,800,000</b>	<b>3,650,000</b>	
<b>23,477</b>	<b>郵電費</b>	<b>40,000</b>	<b>45,000</b>	
5,713	郵資	10,000	15,000	郵件寄發
7,773	電話費	15,000	15,000	聯繫業務工作
9,991	數據通信費	15,000	15,000	網際網路與通訊
<b>212,885</b>	<b>旅運費</b>	<b>850,000</b>	<b>750,000</b>	
33,602	國內旅費	100,000	100,000	前往各會員城市辦理活動、演講、會議之差旅費。
179,283	國外旅費	750,000	650,000	1. ICLEI 東亞區域執委會(5天/1人次)5萬元 2. 2024 ICLEI 聖保羅世界大會(7天/1人次)22萬元 3. 2024 COP 29 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10天/1人次+8天/1人次)38萬元 4. ICLEI 亞太淨零城市技術參訪及交流團(6天/1人次)10萬元
<b>53,256</b>	<b>印刷裝訂與廣告費</b>	<b>120,000</b>	<b>160,000</b>	
53,256	印刷及裝訂費	80,000	120,000	宣導品與資料印製
0	業務宣導費	40,000	40,000	活動宣傳
<b>0</b>	<b>保險費</b>	<b>10,000</b>	<b>15,000</b>	
0	其他保險費	10,000	15,000	各項保險費用
<b>361,116</b>	<b>一般服務費</b>	<b>550,000</b>	<b>490,000</b>	
193,400	外包費	320,000	250,000	委託記帳服務費、法律顧問費、翻譯、宣傳撰稿及刊物編輯等服務費
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80,000	110,000	如活動舉辦期間之臨時人力或工讀生
167,716	其他服務費	150,000	130,000	辦公室軟體及系統、會議軟體、雲端服務等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b>1,319,467</b>	<b>專業服務費</b>	<b>2,230,000</b>	<b>2,190,000</b>	
72,9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0,000	80,000	講員鐘點費、出席費
0	教育訓練費	100,000	100,000	KCC 人員接受國際講師培訓課程等
0	試務甄選費	10,000	10,000	人員招聘費
1,246,567	其他專業服務費	2,040,000	2,000,000	1. 辦理臺灣永韌城市氣候研習班 3 場次共 90 萬元。 2. 辦理亞太氣候中和及智慧城市國際會議 1 場次 90 萬元。 3. ICLEI 活動推廣及 KCC 成果展現-網站版面優化及維護；每月電子報及最新消息撰稿和編排等共 24 萬元。
<b>75,530</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05,000</b>	<b>78,000</b>	
18,777	辦公（事務）用品	40,000	25,000	辦公文具、事務用品等。
0	服裝	5,000	3,000	辦理活動製作 ICLEI KCC 職員服裝以辨識用。
56,753	其他	60,000	50,000	辦理實體及線上活動會議所需器材設備等。
<b>38,294</b>	<b>租金與利息</b>	<b>236,000</b>	<b>218,000</b>	
0	場地租金	120,000	100,000	會議場地租金含參加國際會議租用場地費。
33,294	機器及設備租金	70,000	70,000	影印傳真掃描等多功能事務機器及攝錄影器材租賃。
5,000	車租	40,000	40,000	公務及辦理活動相關車租。
0	什項設備租金	6,000	8,000	一卡通儲值、大眾運輸工具、公共腳踏車租用、公務停車費等。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0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0	0	
0	機械及設備折舊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0	0	
0	<b>稅捐與規費</b>	7,000	7,000	
0	其他稅捐	5,000	1,000	利息所得稅
0	行政規費	2,000	6,000	辦理憑證文件規費
251,140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350,000	350,000	
50,975	交流費	100,000	100,000	為奠立城市外交及國際禮儀在參加國內外活動互贈禮品或與貴賓餐敘交流。
200,165	會費	250,000	250,000	繳交 ICLEI 高雄市會員城市會費。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387,875	<b>管理費用</b>	<b>3,789,599</b>	<b>4,217,989</b>	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 3,789,599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17,989 元，減少 428,390 元。 主任、計畫專員 2 名及行政專員 1 名。
1,387,875	<b>用人費用</b>	<b>3,789,599</b>	<b>4,217,989</b>	
997,989	<b>正式員額薪資</b>	<b>2,984,340</b>	<b>3,373,452</b>	
698,789	職員薪金	1,844,340	2,233,452	
299,200	委任費	1,140,000	1,140,000	
78,174	<b>獎金</b>	<b>273,695</b>	<b>306,121</b>	
78,174	年終及績效獎金	273,695	306,121	
153,475	<b>退休及卹償金</b>	<b>112,752</b>	<b>135,432</b>	
153,475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12,752	135,432	
126,727	<b>福利費</b>	<b>328,812</b>	<b>282,984</b>	
126,727	分擔員工保險費	328,812	282,984	
31,510	<b>超時工作報酬</b>	<b>90,000</b>	<b>120,000</b>	
31,510	加班費	90,000	120,000	
3,723,040	<b>合計</b>	<b>8,287,599</b>	<b>8,520,989</b>	

四、參考表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1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2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b>資 產</b>			
33,556,116	流動資產	35,288,562	34,946,161	342,401
33,434,897	現金	35,288,562	34,946,161	342,401
33,434,585	銀行存款	35,288,562	34,946,161	342,401
312	零用金及週轉金	-	-	-
121,219	預付款項	-	-	-
121,219	預付費用	-	-	-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6,500	機械及設備	-	-	-
-26,500	(累計折舊)	-	-	-
1,636,867	其它資產	-	-	-
1,636,867	什項資產	-	-	-
35,192,983	資產合計	35,288,562	34,946,161	342,401
	<b>負 債</b>			
259,512	流動負債	-	-	-
259,512	應付款項	-	-	-
0	應付帳款	-	-	-
259,512	應付費用	-	-	-
6,321	其他流動負債	-	-	-
900	暫收款	-	-	-
5,421	代收款	-	-	-
265,833	負債合計	-	-	-
	<b>淨 值</b>			
8,090,601	基金	8,090,601	8,090,601	-
3,000,000	創立基金	3,000,000	8,090,601	-5,090,601
5,090,601	其他基金	5,090,601	-	5,090,601
26,836,549	累積餘絀	27,197,961	26,855,560	342,401
26,836,549	累積賸餘	27,197,961	26,855,560	342,401
34,927,150	淨值合計	35,288,562	34,946,161	342,401
35,192,983	負債及淨值合計	35,288,562	34,946,161	342,401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主任		1 主任 1 名採委任制
計畫專員		2 聘用 ICLEI 基金會計畫專員 2 員
行政專員		1 聘用 ICLEI 基金會行政專員 1 員
總計	4	

財團法人ICLB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職稱	委任費用	薪資 (12個月)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金、撫卹金 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其他	總計
主任	1,140,000	0	0	—	120,000	0	97,284	—	1,357,284
計畫專員(A)	0	622,560	30,000	—	51,880	38,160	78,132	—	820,732
計畫專員(B)	0	599,220	30,000	—	49,935	36,432	76,668	—	792,255
行政專員	0	622,560	30,000	—	51,880	38,160	76,728	—	819,328
總計	1,140,000	1,844,340	90,000	0	273,695	112,752	328,812	0	3,789,599

備註：計畫專員(A)已有1年以上資歷，俸點以400計。計畫專員(B)預計新聘。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40,000						辦理 ICLEI 活動推廣及成果展現，如國際會議參與及交流計畫、淨零永續專題氣候研習班、亞太氣候中和及智慧城市國際會議計畫等相關業務宣導製作、刊登等經費 40,000 元。
	總計			40,000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第 4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 113 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核定經費共 558 萬 8,832 元，與估列預算差額 300 萬 8,832 元（中央補助款：22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75 萬 2,83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5.3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 113 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核定經費共 558 萬 8,832 元，與估列預算差額 300 萬 8,832 元（中央補助款：225 萬 6,000 元、本府配合款：75 萬 2,832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2 年 12 月 8 日環循永字第 1126117874 號函辦理。
- 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定補助經費 419 萬 1,000 元，應採納入預算辦理，惟本案預算前依資環署 112 年 4 月 20 日環署基字第 1120016977 號函以「高雄市 112 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215 萬之 9 成先行估列，爰本案計畫預算僅編列 193 萬 5,000 元（其中地方配合款配合編列 64 萬 5,000 元），差額 225 萬 6,000 元（ $4,191,000 - 1,935,000 = 2,256,000$  元）；另地方配合款差額 75 萬 2,832 元（ $1,397,832 - 645,000 = 752,832$  元），合先敘明。
- 三、本次提請墊付共 300 萬 8,832 元（中央補助款：2,256,000 元、地方配合款：752,832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擬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本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擬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113年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2,256,000	752,832	3,008,832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納入113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14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總計	2,256,000	752,832	3,008,832		

備註：本案補助比率為中央 75%，地方配合款比率為 25%。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秋菊

電話：02-23705888#3202

電子信箱：chcliu@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環循永字第1126117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13年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每季成果彙整表



主旨：核定貴局辦理「113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及112-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版）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係由113年度公務預算項下支應，請依循「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並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三、檢送本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及審查意見表」，請於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不變下，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補助經費明細表報署審查；如有工項不符規定或工作內容不明確者，將予以退件或刪減撥補經費，實際撥補經費應以通過審查之額度為準，並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畢，若未達上述執行成效，本署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額度。
- 四、113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經立法院刪減，本補助款亦將配合減列。為避免本署預算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時，影響補助經費執行成效，請於辦理委辦計畫時，應於契約內容中敘明「甲方113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通

過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等相關字眼，如受委託單位拒絕，則貴局得重新依法辦理招商。

五、請貴局依相關規定規劃契約檢核點及訂定價金給付條件，並配合本署電子核銷作業以電子函文註明請款收據號碼及檢附相關文件提請撥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期補助經費：請於核定後2個月內完成發包作業，113年3月20日前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委辦補助總經費30%及自辦補助總經費（3個執行月數/執行期程月數）】，檢附資料如下：

- 1、依委辦計畫決標金額修正後之修正計畫書。
- 2、委辦案契約書要件，包含契約封面、契約期程、價金給付條件、甲乙雙方用印頁、決標公告及紀錄、工作項目及內容、工作預定進度檢核點及議價後經費明細表。
- 3、支出經費分攤表（計畫經費來源及各期補助款請領明細）。
- 4、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證明（包含核定計畫名稱、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及第一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二)第二期補助經費：請於累計執行進度達30%時，113年6月20日前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委辦補助總經費40%及自辦補助總經費（3個執行月數/執行期程月數）】，檢附資料如下：

- 1、依契約工作預定進度檢核點，累計執行進度達30%相關證明文件，如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之承商提送函及機關備查函。
- 2、第二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三)第三期補助經費：請於累計執行進度達70%時，113年10月20日前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30%及其餘未請領自辦補助經費】，檢附資料如下：

- 1、依契約工作預定進度及檢核點，累計執行進度達70%相關證明文件，如期中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之承商提送函及機關備查函。
  - 2、第三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 六、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經常門計畫工作項目原則請於113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為有效掌握計畫執行成效，已納入「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評分標準。另請於每季次月10日前（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及114年1月10日）提報工作重點執行成果（如附件）。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請分繕發文)  
副本：

113 年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核定補助經費及審查意見表

受補助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項目	中央補助經費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金額	419 萬 1,000 元	139 萬 7,832 元	558 萬 8,832 元
占比	75%	25%	100%
<p>綜合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媒合物流業者、網際網路零售業及設置回收點」須於成果報告中詳述媒合之網購業者、設置幾處回收點及配合之循環箱（袋）製造業者或物流業者。</li> <li>「促進垃圾減量規劃評估（垃圾費檢討及隨袋徵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導部分請補充說明，例如辦理場次或宣導對象。</li> <li>請補充說明試辦/實施規畫範圍或數量。</li> </ol> </li> <li>本補助計畫須籌措地方配合款，請依地方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li> <li>請確核申請計畫書經費加總(含計畫經費來源、各工作項目經費分配、每月預定支用金額、經費明細表等)應一致。</li> <li>另經費明細表之說明欄位請予補充。</li> <li>請貴局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依核定審查意見函送修正計畫書報署同意修正。</li> <li>為有效掌握計畫執行成效，請於每季次月 10 日前（113 年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及 114 年 1 月 10 日）提報工作重點執行成果。</li> </ol>			

第 5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113 年度高雄市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物料資源循環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共 800 萬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 75 %計 6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支應 25%計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5.3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113 年度高雄市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物料資源循環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共 800 萬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 75%計 600 萬元，本府配合款支應 25%計 200 萬元），擬採墊付方式執行提案 150 份，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1 月 23 日第 6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環循綜字第 1126117849C 號函核定補助「113 年度高雄市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物料資源循環計畫」，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 600 萬元，本府配合款支應 2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環境部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擬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年度高雄市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6,000,000	2,000,000	8,000,000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1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總計	6,000,000	2,000,000	8,000,000		

備註：本案補助比率為中央 75%，地方配合款比率為 25%。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明哲  
電話：(02) 2311-7722#2631  
傳真：(02)2331-7741  
電子信箱：mingche.chang@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環循綜字第112611784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審查意見 (1126117849C-0-0.pdf、1126117849C-0-1.pdf)

主旨：核定貴府辦理「113年度高雄市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物料資源循環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600萬元整，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及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5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204433200號函辦理。
- 二、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旨揭計畫總經費計800萬元，其中本署補助600萬元，貴府編列配合款至少200萬元（至少25%），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三、113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及核定計畫內容請依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如有工作項目不符規定或工作內容不明確者，本署將逕行予以退件或刪除撥補經費；倘辦理採購發包作業，委辦計畫名稱得適當調整。
- 四、113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經立法院刪減，本補助款亦將配合減列。為避免本署預算遭立法院刪



高雄市政府 1130102



\*11300016500\*

減或凍結時，影響補助經費執行成效，請於辦理委辦計畫時，應於契約內容中敘明「甲方113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通過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等相關字眼，如受委託單位拒絕，則貴府得重新依法辦理招商。

五、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2月2日環署循字第1120003940號函（諒達）「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六、請依相關規定規劃契約檢核點及訂定價金給付條件，並配合本署電子核銷作業以電子函文註明請款收據號碼及檢附相關文件請款，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期補助經費：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作業，113年3月10日前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委辦補助總經費30%，檢附資料如下：

- 1、依委辦計畫決標金額修正後之第一次修正計畫書。
- 2、委辦案契約書要件，包含契約封面、契約期程、價金給付條件、甲乙方用印頁、決標公告及紀錄、工作項目及內容、工作預定進度檢核點及議價後經費明細表。
- 3、支出經費分攤表（計畫經費來源及各期補助款請領明細）。
- 4、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證明（包含核定計畫名稱、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及第一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二）第二期補助經費：請於累計執行進度達30%時，檢送相



關資料至本署申請委辦補助總經費40%，檢附資料如下：

- 1、依契約工作預定進度檢核點，累計執行進度達30% 相關證明文件，如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之承商提送函及機關備查函。
- 2、第二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三)第三期補助經費：請於累計執行進度達70% 時，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30%，檢附資料如下：

- 1、依契約工作預定進度及檢核點，累計執行進度達70%相關證明文件，如期中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之承商提送函及機關備查函。
- 2、第三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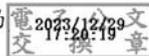
七、計畫成果資料，計畫結案請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輸出「補助計畫經費結案（結報）報告表」，原則於113年12月31日前併同計畫成果報告書送本署結案。

八、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經常門計畫工作項目原則請於113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

九、檢附旨揭核定計畫書及審查意見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 6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更新一案，計畫經費共 865 萬 7,250 元（中央補助款：259 萬 7,175 元、市政府配合款：606 萬 0,07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5.3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補助本局辦理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更新一案，計畫經費共 865 萬 7,250 元（中央補助款：259 萬 7,175 元、本府配合款：606 萬 0,075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0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 1 月 4 日能節字第 11204033270 號函，核定補助本局辦理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更新，總經費 865 萬 7,250 元，其中經濟部能源署補助 259 萬 7,175 元，本府配合款 606 萬 0,075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能源署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擬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3 年度墊付方式辦理。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節能 績效保證示範 推廣補助專案 計畫」	2,597,175	6,060,075	8,657,250	經濟部能 源署	納入 113 年 度追加預算 或 114 年度 補辦預算進 行帳務轉正
總計	2,597,175	6,060,075	8,657,250		

備註：本案補助比率為中央 30%，地方配合款比率為 7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署 函

機關地址：104100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陳昕好  
電話：02-27721370#6434  
電子信箱：hychen@moeaea.gov.tw  
傳真：02-27757772

8332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能節字第11204033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事項、身分揭露表、三方契約書

主旨：有關貴單位申請113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一案，核定事項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含附件)

署長游振偉

113. 1. -8

環境保護局



11330091800

第1頁 (共1頁)

示範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核定事項如下：

- 一、依據112年11月21日「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審查會議」審查結論辦理，貴單位節能績效保證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2,597,175元。
- 二、請貴單位依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第10點規定，於本函通知核定補助之日起1個月內，與本署完成簽訂補助契約。另請於113年1月31日前將用印完成之補助契約函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俾利簽約時效。
- 三、契約簽訂後5個月內，請完成績效保證計畫採購程序，逾期本署得廢止補助之核定。隨函檢附三方契約書一份（如附件1）。
- 四、另依貴我「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契約書」約定，請貴單位掌握計畫執行期程，說明如下：
  - （一）契約書第7條第5項約定，於契約簽訂後5個月內，完成「績效保證計畫」採購程序與請撥第1階段補助款，並於113年12月15日前完成節能改善工程。
  - （二）倘未能依契約第7條第5項約定完成者，本署得依契約書第10條之約定，終止補助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五、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貴單位檢視是否有據實揭露義務，倘有揭露義務，請填寫事前揭露表函送本署，隨函檢附事前揭露表（如附件2）。

- 六、依據補助要點第16點規定，貴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補助之核定並終止補助契約，及追回全部或部分撥付之補助款，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貴單位停止申請補助1年至5年：
- (一)績效保證計畫改善工程完成後，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未達補助契約約定之節能率。
  - (二)設置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及績效保證計畫所載內容不符。
  - (三)補助金額挪為他用者，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績效保證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五)補助契約存續期間，貴單位停止營業或變更。
  - (六)貴單位未依補助要點第11點、第13點至第15點規定執行，經本署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
  - (七)補助契約簽訂後，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履行。
  - (八)貴單位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

第 7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環境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830 萬元（環境部補助 277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支應 552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5.3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26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環境部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830 萬元（總經費新臺幣 830 萬元，環境部補助 277 萬 3,000 元，本府配合款支應 552 萬 7,000 元），擬採墊付方式執行提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2 月 26 日第 65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環境部 112 年 11 月 16 日環部水字第 1121322320 號函同意核定總經費 830 萬元，環境部補助 277 萬 3,000 元，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552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830 萬元整，計畫期程至 113 年 11 月底止，補助經費共新臺幣 830 萬元整，環境部補助 277 萬 3,000 元，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552 萬 7,000 元。
- 四、檢附本案環境部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擬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3 年度墊付方式辦理。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 年度 高雄市水污 染源稽查與 水污費徵收 查核計畫」	2,773,000	5,527,000	8,300,000	環境部	納入 113 年 度追加預算 或 114 年度 補辦預算進 行帳務轉正
總計	2,773,000	5,527,000	8,3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俊閔  
電話：(02)2311-7722#2841  
電子信箱：chunmin.yeh@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21322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補助計畫一覽表、核定計畫書 (1121322320-0-0.pdf、1121322320-0-1.pdf、1121322320-0-2.pdf、1121322320-0-3.pdf、1121322320-0-4.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3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

「113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113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113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及「113年度高雄市愛河水域河面垃圾清除計畫」計4項計畫，本部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749萬8,000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及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5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1239173400號函辦理。
- 二、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3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4項計畫，核定總經費計2,807萬4,000元，其中本部補助749萬8,000元，貴府配合比率至少37%，詳列如下：
  - (一)「113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



高雄市政府 1121117



\*11205910300\*

- 1、核定總經費861萬元，本部定額補助59萬7,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貴府配合比率至少37%。
  -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1)針對二仁溪、阿公店溪水質採樣及檢測，至少40次。
    - (2)依重點河川事業污染排放特性進行事業查核輔導並進行放流水採樣至少65家次。
    - (3)辦理6處河川影像監視點監看作業。
- (二)「113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 1、核定總經費830萬元，本部定額補助277萬3,000元（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貴府配合比率至少37%。
  -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1)針對其計畫規定頻率、次數、水質項目進行放流水採樣作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採樣至少180家次，公共污水下水道採樣至少30家次。
    - (2)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列管待判定之工廠製程或製程產生之廢（污）水或放流水採樣檢驗作業350件次。
    - (3)完成1場次連線對象數據平行比對檢核。
- (三)「113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
- 1、核定總經費780萬元，本部定額補助200萬9,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貴府配合比率至少37%。
  -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1)協助有意願且厭氧處理設施正常操作之畜牧業，撰



寫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或輔導畜牧業申請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資源回收澆灌植物，至少16場次。

(2) 媒合畜牧戶及農地主，並邀請已通過畜牧戶及農地主現身說法，至少5場次說明會。

(3) 對列管之畜牧業完成稽查180場次。

(4) 辦理至少1場次已通過再利用畜牧戶或農地主至他縣市觀摩做法。

(四) 「113年度高雄市愛河水域河面垃圾清除計畫」

1、核定總經費336萬4,000元，本部補助211萬9,000元（63%，由公務預算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124萬5,000元（配合比率至少37%）。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1) 以打撈筏定期巡航檢查愛河流域及幸福川發現河面浮藻、垃圾、魚屍、水芙蓉、布袋蓮及雜草、漂流物，立即清除、處理。

(2) 豪雨過後加強巡航、清除處理上游支流沖入愛河水域之河面垃圾。

(3) 至少辦理1場次淨溪或其他相關活動，並於活動前登錄活動公告、公告中填報活動新聞稿及成果填報於「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

(4) 每月於地面水體執行水體巡檢作業至少8次，並於次月10日前上網填報於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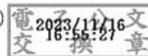
(5) 每月於地面水體執行垃圾攔除作業至少4次，並於

次月10日前上網填報於管理系統，每季至少辦理1次以上之指定分類。

- 三、本部113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核定計畫113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獲通過，將另函通知，視立法院核定預算修正核定補助經費。
- 四、本計畫請務必納入113年度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且計畫應俟本部核定後辦理，以核定日期後之經費方可核銷。
- 五、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經常門計畫原則請於113年11月30日前工作項目執行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並於12月20日前至部BAF系統完成結案並提送結案報告表，若未完成本計畫補助經費實支而須辦理經費保留，將扣減年度考核分數。
- 六、貴府應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簽約，如未及納入113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部將依相關權責檢討辦理撤案及收回補助經費事宜。
- 七、計畫合約建議依本部補助款撥款原則定訂撥付廠商期款條件，計畫中不得編列補助項目，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檢附核定補助計畫一覽表詳如附表（含審查意見及核定計畫經費）。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第 8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113 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共 1,215 萬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 75%計 911 萬 2,5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支應 25%計 303 萬 7,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5.3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27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113 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共 1,215 萬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 75%計 911 萬 2,500 元，本府配合款支應 25%計 303 萬 7,500 元），擬採墊付方式執行提案 150 份，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 1 月 19 日環循處字第 1136100937 號函核定補助「113 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215 萬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 911 萬 2,500 元，本府配合款支應 303 萬 7,50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環境部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擬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9,112,500	3,037,500	12,150,000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納入113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14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總計	9,112,500	3,037,500	12,150,000		

備註：本案補助比率為中央 75%，地方配合款比率為 25%。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吳亞竹  
電話：(02)2370-5888#3724  
電子信箱：yazhu.wu@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環循處字第1136100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1136100937-0-0.pdf、1136100937-0-1.pdf）

主旨：核定貴府辦理「113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911萬2,500元整，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及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1月14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241209700號函辦理。
- 二、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215萬元，本署補助911萬2,500元，貴府編列配合款至少303萬7,500元（配合比率至少25%），補助經費係由本署113年度公務預算項下支應，請務必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核定補助計畫重點工作如下：
  - (一)含石綿建材建築物調查管理，辦理550件次。
  - (二)補助含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
    - 1、石綿建材廢棄物補助申請案件審查及查核。
    - 2、委託清除及處理機構辦理清除處理作業，預估清除處



理量150公噸。

- 三、113年度重點工作項目請依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如有工作項目不符規定或工作內容不明確者，本署將逕行予以退件或刪除撥補經費；倘辦理採購發包作業，委辦計畫名稱得適當調整。
- 四、113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經立法院刪減，本補助款亦將配合減列。為避免本署預算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時，影響補助經費執行成效，請於辦理委辦計畫時，應於契約內容中敘明「甲方113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通過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等相關字眼，如受委託單位拒絕，則貴府得重新依法辦理招商。
- 五、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應依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2月2日環署循字第1120003940號函（諒達）「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請撥補助款請確依補助作業要點七、補助撥款原則提送相關證明文件。
- 六、請依相關規定規劃契約檢核點及訂定價金給付條件，並配合本署電子核銷作業以電子函文註明請款收據號碼及檢附相關文件提請撥款，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第1期補助經費：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作業，113年3月31日前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委辦補助總經費30%，檢附資料如下：
- 1、依委辦計畫決標金額修正後之第1次修正計畫書。

2、委辦案契約書要件，包含契約封面、契約期程、價金給付條件、甲乙方用印頁、決標公告及紀錄、工作項目及內容、工作預定進度檢核點及議價後經費明細表。

3、支出經費分攤表（計畫經費來源及各期補助款請領明細）。

4、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證明（包含核定計畫名稱、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及第1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二)第2期補助經費：請於累計執行進度達30%時，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委辦補助總經費40%，檢附資料如下：

1、依契約工作預定進度檢核點，累計執行進度達30%相關證明文件，如第1次工作進度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第1次工作進度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之承商提送函及機關備查函。

2、第2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三)第3期補助經費：請於累計執行進度達70%時，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30%，檢附資料如下：

1、依契約工作預定進度及檢核點，累計執行進度達70%相關證明文件，如期中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期中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之承商提送函及機關備查函。

2、第3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七、計畫執行期間請貴府配合滾動檢視貴轄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執行成果，並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補助作業要點附件7-1，提報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成果資料。結案請至環境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輸出「補

助計畫經費結案（結報）報告表」，原則於113年12月20日前併同計畫成果報告書送本署結案。

八、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經常門計畫工作項目原則請於113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

九、檢附「113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核定本）」及「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各1份，請據以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 9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 113 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450 萬 4,230 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 282 萬元(62.61%)，市政府配合款支應 168 萬 4,230 元(37.39%)），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5.3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 113 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450 萬 4,230 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 282 萬元（62.61%），本府配合款支應 168 萬 4,230 元（37.39%）），擬採墊付方式執行提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6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1 月 30 日環管衛字第 1137103135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 450 萬 4,230 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 282 萬元（62.61%），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68 萬 4,230 元（37.39%），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擬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3 年度墊付方式辦理。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 113 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2,820,000	1,684,230	4,504,23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2,820,000	1,684,230	4,504,230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陳聖閔  
電話：04-22521718#53904  
電子信箱：shengmin.chen@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管衛字第1137103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113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經費審查表、高雄市113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核定版）(1137103135-0.pdf、1137103135-0-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高雄市113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下同）282萬元，請納入預算並速予執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2月8日高市環局衛字第11206094700號函辦理。
- 二、核定本計畫總經費計450萬4,230元，包含中央補助款282萬元（經常門182萬元、資本門100萬元）及地方配合款168萬4,230元（經常門64萬4,230元、資本門104萬元）。請貴府儘速納入113年度預算，且應於113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113年12月10日前完成計畫結案。計畫辦理成果將納入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登革熱防治」項目計分。期間須完成以下承諾事項：
  - （一）須辦理跨行政區或鄉鎮考評至少1場次。
  - （二）環境整潔專家學者外部稽核至少2場次。
  - （三）執行本署全國登革熱（含茲卡病毒）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環境保護局 1130131



\*11331088400\*

複式動員計畫。

- 三、考量登革熱藥品有使用期限之限制，請各縣市確保物資有效應用避免浪費，倘後續因疫情致需求上升，可至本署建置雲端平台查看鄰近縣市藥品庫存進行調度支援，或依實際情形另案向本署申請補助，另本署備有百利普芬12%水基乳劑，倘有需求亦可向本署提出申請。
- 四、藥品之採購，請考量藥品保存期限，需用時始由共同採購契約下單，以延長藥品的使用。
- 五、計畫經費應依本署核定項目推動執行，且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其經費撥付、核銷等作業，應確實依「環境部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補助經費將直接撥入貴府指定專戶，倘帳戶名稱或帳號有變更者，應於請款時一併敘明經費列帳方式。補助計畫工作內容倘有變動或調整，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應於變更前報經本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變更。
- 七、貴府環境保護局應於每月月底前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下稱BAF）」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填寫每月補助計畫實支情形（本案簽證主號113C001501），並經會計人員審核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
- 八、計畫結束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本署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

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

九、函檢附核定計畫書及經費審查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